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